

厦门某餐饮公司未经许可擅自 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案

案件承办人：陆乡村 王开军

案例报送人：陆乡村

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一、典型意义说明

一直以来，无证娱乐场所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困扰着文化主管部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修订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只规定了“依法予以取缔”，但以何种方式予以取缔并未明确，实践中在查处无证娱乐场所时既难以以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立案查处，又难以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往往只能向无证娱乐场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但若出现安全事故，在追责时主管部门又难辞其咎。因而，娱乐场所无证经营乱象丛生，给基层执法带来极大的困惑。2022年5月13日《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修订后，明确了“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厦门市同安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同安大队）结合同安区无证娱乐场所经营现状，大胆探索，至今已办理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案3件，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无证娱乐场所以责令关闭的方式予以取缔，并没收违法所得，有效打击了无证娱乐场所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督促8家无证娱乐场所主动拆除点歌设备转行转产，进一步规范了文化娱乐场所经营秩序、有力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基本案情

2023年9月6日晚,同安大队突击检查厦门某餐饮公司,发现该公司场所面积498平方米,内设31个包厢均安装提供伴奏音乐、歌曲点播娱乐服务设施,涉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经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收集证据等流程,查明事实如下:厦门某餐饮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成立,2023年5月17日变更《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有效,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地址:厦门市同安区建材园XX号,与《营业执照》地址相符。当事人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未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自2023年5月18日0时0分至2023年9月6日6时0分,营业收入总金额57471元。

当事人厦门某餐饮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经集体讨论,同安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并作出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57471元的行政处罚。

三、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条 《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是指提供伴奏音乐、歌曲点播服务或者提供舞蹈音乐、跳舞场地服务的经营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是指通过游戏游艺设备提供游戏游艺服务的经营场所。

其他场所兼营以上娱乐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

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

第二十八条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